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
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 区 1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傅江作为征集人就上述所有提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30-12:00，14:00-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1-9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请股东仔细填写《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①通过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1-9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陈玺，电话：028-85003300，邮编：610046（信封上请注明“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②通过传真登记的, 传真请发: 028-6151166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益忠、陈玺

电话: 028-85003300

传真: 028-61511663

邮箱: dongban@cdtye.com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1-1-9

邮政编码: 61004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有关议案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投票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 2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场参会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89
- 2、投票简称：唐源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